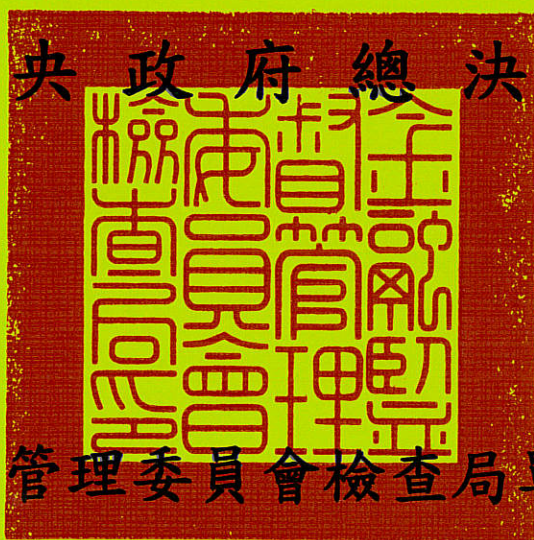


(23-5)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決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編印

目 次

一、總說明.....	1-1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3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0-21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2-23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4-25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6-27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9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0-31
7. 人事費分析表.....	32-33
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4-35
9.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36-37
10.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38-39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3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44
2. 收入支出表.....	45
(二)附屬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46
2. 土地明細表.....	47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48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49
5.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0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1
7.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2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3
9. 雜項設備明細表.....	54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55

11. 電腦軟體明細表.....	56
12. 保證品明細表.....	57
13.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58
1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59-61
15.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62
16.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4-65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6
2. 現金出納表.....	67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8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9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0-9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404,000 元，決算數 438,520 元，執行率 108.54%，超收 34,520 元。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1)財產孳息：預算數 237,000 元，決算數 274,432 元，執行率 115.79%，超收 37,432 元。
- (2)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000 元，決算數 288 元，執行率 5.76%，短收 4,712 元，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後辦理廢舊物資變賣作業。
- (3)雜項收入：預算數 162,000 元，決算數 163,800 元，執行率 101.11%。

2. 歲出部分：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61,576,000 元，決算數 455,285,425 元，執行率 98.64%，預算賸餘數 6,290,575 元。茲依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①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440,462,000 元，經核定動支第一預備金 1,006,000 元，合計預算數 441,468,000 元，決算數 435,811,273 元，執行率 98.72%，預算賸餘數 5,656,727 元。
- ②金融機構檢查：預算數 20,108,000 元，決算數 19,474,152 元，執行率 96.85%，預算賸餘數 633,848 元。
- ③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06,000 元，全數經核定動支用於一般行政業務費及獎補助費。

(2)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38,098,499 元，包括：

- 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數 21,559,365 元，與庫撥數相同。
- ②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決算數 4,691,700 元，與庫撥數相同。
- ③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決算數 11,847,434 元，與庫撥數相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1. 資產總額 632,657,575 元，包括：

- (1) 專戶存款 1,737,956 元，係存放於專戶之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
- (2) 土地 268,800,480 元，係本局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基地，計 2 筆，面積 0.186667 公頃。
-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成本 479,822,817 元，累計折舊 145,510,536 元，帳面價值 334,312,281 元，係本局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房屋，計 41 棟，面積 13,485.74 平方公尺。
- (4) 機械及設備成本 30,568,543 元，累計折舊 21,300,295 元，帳面價值 9,268,248 元，係本局公務所需之電腦主機等相關公務用機械設備，計 749 件。
- (5) 交通及運輸設備成本 2,890,974 元，累計折舊 2,559,332 元，帳面價值 331,642 元，係本局首長座車 1 輛及其他公務用通訊傳輸設備，計 23 件。
- (6) 雜項設備成本 5,349,863 元，累計折舊 4,733,120 元，帳面價值 616,743 元，係本局辦公用具，包括影印機、投影機及儲放櫃等設備，計 170 件。
- (7) 無形資產 17,590,225 元，係本局委外開發或購置取得施政、營運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電腦應用系統及套裝軟體，計 176 套。

2. 負債總額 1,737,956 元，包括：

- (1) 應付代收款 39,295 元，係代收員工之公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等。
- (2) 存入保證金 1,698,661 元，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3.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630,919,619 元。

4. 保證品：483,000 元，係廠商交付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定存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專戶存款 1,737,956 元，較上年度增加 153,230 元，變動 8.82%，主要係存放於專戶之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差異。
- (二)土地 268,800,480 元，較上年度增加 9,333,350 元，變動 3.47%，係 111 年 1 月 1 日新北市政府重新公告地價後 2 筆土地增值。
- (三)房屋建築及設備 334,312,281 元，較上年度減少 7,901,058 元，變動 2.36%，係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所致。
- (四)機械及設備 9,268,248 元，較上年度減少 874,156 元，變動 9.43%，係購置公務所需之電腦設施及周邊設備等，與報廢個人電腦、繪圖機、網路伺服器、不中斷電源設備等及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增減互抵結果。
-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331,642 元，較上年度減少 272,954 元，變動 82.30%，係報廢電話傳真機等設備及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增減互抵結果。
- (六)雜項設備 616,743 元，較上年增加 2,323 元，變動 0.38%，係購置公務所需之辦公事務設備等，與報廢飲水機、熱膠裝機等設備及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增減互抵結果。
- (七)無形資產 17,590,225 元，較上年度增加 1,164,484 元，變動 6.62%，係購置公務所需之電腦應用軟體及委外建置作業系統等及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攤銷，增減互抵結果。
- (八)應付代收款 39,295 元，較上年度增加 26,623 元，變動 67.75%，主要係繳付代收員工公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等之差異。
- (九)存入保證金 1,698,661 元，較上年度增加 126,607 元，變動 7.45%，主要係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差異。
- (十)保證品 483,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91,934 元，變動 39.74%，係廠商交付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定存單之差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

(1) 111 年度已依金融機構風險高低為導向釐訂不同檢查週期之檢查計畫，完成一般檢查 111 家次，以加深檢查之深度與廣度，並督促受檢機構落實改善檢查意見所提缺失。另配合本會監理需要及因應金融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加強辦理專案檢查，計 104 家次。另辦理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檢查 114 家次。

(2) 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強化本國銀行金融檢查機制，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估，對銀行進行總體檢，111 年度已辦理 17 家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評等結果將作為實施分級管理措施及調整檢查週期之參據。

2.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111 年度完成 19 項專案金融檢查，並已就檢查結果研提重要監理意見及建議，協助本會各業務局督促轄管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引導其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以利健全經營。

3.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1) 本會函請銀行公會針對本國銀行稽核數位化運作情形設計問卷，調查各銀行稽核作業數位化程度，該公會已於 111 年 11 月完成研訂「本國銀行建置內部稽核數位化查核機制指引」，協助本國銀行評估自身現行內部稽核數位化轉型之進程與位階，妥適訂定短、中、長期數位轉型計畫，循序導入適合之數位化工具。

(2) 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7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於 10 月 27 日發布解釋令，推動保險業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鼓勵符合財務健全且具備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之本國保險業提出申請，以聚焦於重要風險並加強查核深度，俾利內部稽核資源更有效配置。

4. 加強溝通聯繫機制：

111 年度與中央銀行、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 4 場「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充分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協調與溝通，以利金融市場穩定發展。另 111 年度共計辦理 8 場業務聯繫會議或內稽座談會。

5. 推動金融檢查作業科技化：

本會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上線，並於 111 年 7 月起正式採行單軌申報作業，以減輕業者申報作業負擔，以及提供金融監理機關日常監理與金融檢查應用，並將持續精進數位監理分析功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金融機構 檢查	提升金融檢 查效能，並 配合金融市 場情勢，加 強辦理專案 金融檢查	<p>一、實施差異 化檢查機 制，有效運 用檢查資 源，辦理檢 查工作</p> <p>二、因應本會 監 理 需 要、市場變 化及社會 關 注 事 項，針對金 融機構特 定業務或 項目加強 辦理專案 檢查</p>	<p>1. 落實檢查差異化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111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111 家次，並辦理特定業務之專案檢查 104 家次，另辦理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檢查 114 家次。</p> <p>2. 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強化本國銀行金融檢查機制，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估，對銀行進行總體檢，111 年度已辦理 17 家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評等結果將作為實施分級管理措施及調整檢查週期之參據。</p>	
			<p>111 年度完成 19 項專案金融檢查，並已就檢查結果研提重要監理意見及建議，協助本會各業務局督促轄管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引導其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以利健全經營。</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三、檢查報告 缺失改善 追蹤控管 機制</p> <p>四、強化金融 機構內部 稽核效能</p>	<p>本局建置檢查行政資訊系統，以數位化資訊工具追蹤控管檢查報告所提意見之缺失改善情形及進度，依缺失嚴重程度及重要性區分為一般/重大缺失，分別定期要求金融機構填報缺失改善情形，且對檢查缺失遲未改善者，採取導正措施，如：洽請金融機構總稽核及相關部門主管來局會談有關檢查缺失改善追蹤控管事宜。</p>	
			<p>1. 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111 年度計核准 1 家本國銀行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提升稽核工作效能。</p> <p>2. 本會函請銀行公會針對本國銀行稽核數位化運作情形設計問卷，調查各銀行稽核作業數位化程度，該公會已於 111 年 11 月完成研訂「本國銀行建置內部稽核數位化查核機制指引」，協助本國銀行評估自身現行內部稽核數位化轉型之進程與位階，妥適訂定短、中、長期數位轉型計畫，循序導入適合之數位化工具。</p> <p>3. 續行辦理金融機構內部稽核</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五、加強溝通 聯繫機制，舉辦稽 核工作座 談會或監 理聯繫會 議，落實金 融機構缺 失改善	<p>工作考核，強化內部稽核效能。</p> <p>4. 將廣續要求金融機構應依各業務單位之弱點與應強化事項，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將檢查重點聚焦於風險偏高之業務項目，強化查核深度，並引導業者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以有效提升內部稽核效能。</p> <p>5. 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7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於 10 月 27 日發布解釋令，推動保險業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鼓勵符合財務健全且具備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之本國保險業提出申請，以聚焦於重要風險並加強查核深度，俾利內部稽核資源更有效配置。</p>	
			<p>1. 111 年度與中央銀行、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 4 場「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充分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協調與溝通，以利金融市場穩定發展。</p> <p>2. 為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能，111 年共計辦 6 場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座談會，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意見交流，並透過座談會之雙向交流，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p> <p>3. 快速回應金融機構稽核人員於本局網站「稽核專區」所設「稽核人員留言板」之提問與建議，藉此強化與金融業者之聯繫與交流。</p> <p>4. 舉辦「本局與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業務座談會」，就防制洗錢作業，交換實務經驗。</p> <p>5. 本年度與農金局召開「研商檢查局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事宜」溝通會議，就年度檢查計畫、查核重點及檢查期間受檢單位員工陳情之處理原則可行方案等達成共識。</p> <p>6. 就年度檢查發現之缺失，彙整函請農金局妥處，以健全農業金融機構經營。</p>	
		六、推動金融檢查科技化	<p>1. 本會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上線，並於 111 年 7 月起正式採行單軌申報作業，以減輕業者申報作業負擔，以及提供金融監理機關日常監理與金融檢查應用，並將</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七、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p> <p>八、金融檢查資訊揭露</p>	<p>持續推動精進數位監理分析功能。</p> <p>2. 運用資料庫軟體(如 Access)或稽核軟體(如 Arbutus Analyzer)，就受檢機構交易資料及客戶資料統整分析，檢查成果及效率大幅提升。</p> <p>為提升查核重大金融不法案件之效能，除就檢查發現疑涉金融不法案件均先洽法務部駐本會檢察官研商外，並於定期召開之本會與法務部工作聯繫會議中，就本會所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進行統計分析，就司法機關列參、簽結、不起訴或無罪判決等案件進行通案檢討與研提改進建議。另定期與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舉辦業務聯繫會議，以強化洗錢防制業務之經驗交流。</p> <p>1. 定期審視更新金融檢查手冊、年度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檢查資訊，並上網公布，111 年度修正各業檢查手冊查核項目，供業者自我檢視。</p> <p>2. 配合金融法規之修訂及檢查</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九、檢討金融 檢查制度 及提升檢 查專業技 能	<p>實務，本會定期檢討增修「金檢學堂」數位學習課程教材。111 年度新增「保險業收費及佣金作業」主題及「佣金作業」單元，俾利外界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每月金檢人員專業訓練計 56 場次，總參訓人數為 2,508 人次。 2. 薦送同仁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金融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課程，計 108 人次。 3. 每月月訓辦理組內查核案例專題研討，分享同仁檢查案例之查核經驗，提升同仁專業檢查能力。 4. 為持續培養檢查人員之專業查核能力、熟悉查核實務及增進解析市場脈動能力，採查核專長分組、分組訓練及群組派差。 5. 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成立「強化數位金融查核工作小組」，藉由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及透過案例分享方式，強化檢查人員對新型態金融業務之查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能力，111 年度已召開 3 次會議。</p> <p>6. 薦送同仁參與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NAIC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參訓，增進國際監理視野。</p>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

金融監督管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42,000	0	242,000
	227			0766400000-9 檢查局	242,000	0	242,000
		01		0766400100-3 財產孳息	237,000	0	237,000
			01	0766400103-1 租金收入	237,000	0	237,000
			02	076640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5,000	0	5,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62,000	0	162,000
	224			1266400000-8 檢查局	162,000	0	162,000
		01		1266400200-7 雜項收入	162,000	0	162,000
			02	126640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162,000	0	162,000
				經常門小計	404,000	0	404,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04,000	0	404,000

委員會檢查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74,720	0	0	274,720	32,720	113.52
274,720	0	0	274,720	32,720	113.52
274,432	0	0	274,432	37,432	115.79
274,432	0	0	274,432	37,432	115.79
288	0	0	288	-4,712	5.76
163,800	0	0	163,800	1,800	101.11
163,800	0	0	163,800	1,800	101.11
163,800	0	0	163,800	1,800	101.11
163,800	0	0	163,800	1,800	101.11
438,520	0	0	438,520	34,520	108.54
0	0	0	0	0	
438,520	0	0	438,520	34,520	108.54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0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473,208,966	0	0	0
						0	0	0
		01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440,462,000	0	0	0
						1,006,000	0	1,006,000
		02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108,000	0	0	0
						0	0	0
		03		4066409800-1 第一預備金	1,006,000	0	0	0
						-1,006,000	0	-1,006,000
		01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632,966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773,833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559,365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14,468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691,7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691,700	0	0	0
						0	0	0
				合計	499,674,499	0	0	0
						0	0	0

委員會檢查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73,208,966	466,918,391	0	-6,290,575	98.67
	0	466,918,391		
441,468,000	435,811,273	0	-5,656,727	98.72
	0	435,811,273		
20,108,000	19,474,152	0	-633,848	96.85
	0	19,474,152		
0	0	0	0	
	0	0		
11,632,966	11,632,966	0	0	100.00
	0	11,632,966		
21,773,833	21,773,833	0	0	100.00
	0	21,773,833		
21,559,365	21,559,365	0	0	100.00
	0	21,559,365		
214,468	214,468	0	0	100.00
	0	214,468		
4,691,700	4,691,700	0	0	100.00
	0	4,691,700		
4,691,700	4,691,700	0	0	100.00
	0	4,691,700		
499,674,499	493,383,924	0	-6,290,575	98.74
	0	493,383,924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5			0066400000-0 檢查局	461,576,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52,118,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9,458,000	0	0	0	0	0
		01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431,004,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398,068,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32,918,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8,000	0	0	0	0	0
						1,006,000	0	0	1,006,000	0
		01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9,458,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9,458,000	0	0	0	0	0
		02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108,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0,108,000	0	0	0	0	0
		03		4066409800-1 第一預備金	1,006,00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1,006,000	0	0	0	0	0
						-1,006,000	0	0	-1,006,000	0
						4,000	0	0	4,000	0
						-1,006,000	0	0	-1,006,00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691,700	0	0	0	0	0
						0	0	0	0	0

委員會檢查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61,576,000	455,285,425	0	-6,290,575	98.64
	0	455,285,425		
452,118,000	445,830,498	0	-6,287,502	98.61
	0	445,830,498		
9,458,000	9,454,927	0	-3,073	99.97
	0	9,454,927		
432,010,000	426,356,346	0	-5,653,654	98.69
	0	426,356,346		
398,068,000	392,414,620	0	-5,653,380	98.58
	0	392,414,620		
33,920,000	33,919,726	0	-274	100.00
	0	33,919,726		
22,000	22,000	0	0	100.00
	0	22,000		
9,458,000	9,454,927	0	-3,073	99.97
	0	9,454,927		
9,458,000	9,454,927	0	-3,073	99.97
	0	9,454,927		
20,108,000	19,474,152	0	-633,848	96.85
	0	19,474,152		
20,108,000	19,474,152	0	-633,848	96.85
	0	19,474,1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91,700	4,691,700	0	0	100.00
	0	4,691,7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0 人事費	4,691,7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691,70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559,365	0	0	0
				10 人事費	21,559,365	0	0	0
				經常門小計	21,559,365	0	0	0
29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632,966	0	0	0
				10 人事費	11,632,966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14,468	0	0	0
				10 人事費	214,468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847,434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8,098,499	0	0	0
				合計	499,674,499	0	0	0
						0	0	0

委員會檢查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691,700	4,691,700	0	0	100.00
	0	4,691,700		
4,691,700	4,691,700	0	0	100.00
	0	4,691,700		
21,559,365	21,559,365	0	0	100.00
	0	21,559,365		
21,559,365	21,559,365	0	0	100.00
	0	21,559,365		
21,559,365	21,559,365	0	0	100.00
	0	21,559,365		
11,632,966	11,632,966	0	0	100.00
	0	11,632,966		
11,632,966	11,632,966	0	0	100.00
	0	11,632,966		
214,468	214,468	0	0	100.00
	0	214,468		
214,468	214,468	0	0	100.00
	0	214,468		
11,847,434	11,847,434	0	0	100.00
	0	11,847,434		
38,098,499	38,098,499	0	0	100.00
	0	38,098,499		
499,674,499	493,383,924	0	-6,290,575	98.74
	0	493,383,924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5			0066400000-0 檢查局	392,414,620	53,393,878	22,000	0	445,830,498
		01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392,414,620	33,919,726	22,000	0	426,356,346
		02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0	19,474,152	0	0	19,474,152
				小計	392,414,620	53,393,878	22,000	0	445,830,498
				合計	392,414,620	53,393,878	22,000	0	445,830,498

委員會檢查局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9,454,927	0	9,454,927	455,285,425	
0	9,454,927	0	9,454,927	435,811,273	
0	0	0	0	19,474,152	
0	9,454,927	0	9,454,927	455,285,425	
0	9,454,927	0	9,454,927	455,285,425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金融機構檢查	
10人事費	392,414,62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8,505,574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53,878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02,400	0	
1030 獎金	63,691,935	0	
1035 其他給與	5,333,133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4,910,509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920,966	0	
1055 保險	24,996,225	0	
20業務費	33,919,726	19,474,152	
2003 教育訓練費	327,100	439,582	
2006 水電費	4,995,107	0	
2009 通訊費	0	561,132	
2018 資訊服務費	9,510,312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436,499	
2024 稅捐及規費	14,321	0	
2027 保險費	95,65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00	453,000	
2051 物品	1,064,532	608,977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70,866	3,394,16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55,579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259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8,300	0	
2072 國內旅費	0	12,330,567	
2078 國外旅費	0	1,245,012	
2081 運費	0	3,300	
2084 短程車資	0	1,920	
2093 特別費	157,200	0	
30設備及投資	9,454,927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32,325	0	
3035 雜項設備費	222,602	0	
40獎補助費	22,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22,000	0	
小 計	435,811,273	19,474,152	
合 計	435,811,273	19,474,152	

委員會檢查局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92,414,620
				248,505,574
				1,753,878
				6,302,400
				63,691,935
				5,333,133
				14,910,509
				26,920,966
				24,996,225
				53,393,878
				766,682
				4,995,107
				561,132
				9,510,312
				436,499
				14,321
				95,650
				481,500
				1,673,509
				19,465,029
				1,155,579
				52,259
				448,300
				12,330,567
				1,245,012
				3,300
				1,920
				157,200
				9,454,927
				9,232,325
				222,602
				22,000
				22,000
				455,285,425
				455,285,425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438,520	0	0
本年度	438,520	0	0
0766400103 租金收入	274,432	0	0
076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88	0	0
1266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3,80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委員會檢查局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438,520
0	0	0		0	0	438,520
0	0	0		0	0	274,432
0	0	0		0	0	288
0	0	0		0	0	163,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493,383,924	0	0	0
本年度	493,383,924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55,285,425	0	0	0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435,811,273	0	0	0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19,474,152	0	0	0
二、統籌科目	38,098,499	0	0	0
407701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632,966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559,365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14,46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691,7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委員會檢查局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493,383,924	0
0	0	0	493,383,924	0
0	0	0	455,285,425	0
0	0	0	435,811,273	0
0	0	0	19,474,152	0
0	0	0	38,098,499	0
0	0	0	11,632,966	0
0	0	0	21,559,365	0
0	0	0	214,468	0
0	0	0	4,691,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766400103-1 租金收入	37,432	15.79	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後辦理廢舊物資變賣作業。
	076640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4,712	-94.24	
	126640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1,800	1.11	
	小計	34,520	8.54	
	本年度合計	34,520	8.54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5,656,727	1.28	2	5,653,380
				1	274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633,848	3.15	1	633,848
	小計	6,290,575			6,287,502
	本年度合計	6,290,575			6,287,502

委員會檢查局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8	3,073		
		0		
		0		
		3,073		
		3,073		

金融監督管理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4,729,000	0	254,729,000	248,505,5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753,87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303,000	0	6,303,000	6,302,400
六、獎金	66,363,000	0	66,363,000	63,691,935
七、其他給與	5,283,000	0	5,283,000	5,333,133
八、加班值班費	14,315,000	0	14,315,000	14,910,50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058,000	0	26,058,000	26,920,966
十一、保險	25,017,000	0	25,017,000	24,996,22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98,068,000	0	398,068,000	392,414,620

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223,426	-2.44	291	285	111年度預算員額原核定291人，復依金管會111年2月15日金管人字第1110131614號函及111年9月7日金管人字第1110143687號函，分別核定本局各移撥1名員額予保險局。
1,753,878		0	4	4 係職員留職停薪期間，依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及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分別自110年10月6日、111年3月4日、111年11月28日、111年12月5日起聘用4名約聘僱人員代理職務。
-600	-0.01	16	16	
-2,671,065	-4.02	0	0	0 包括考績獎金決算數31,264,437元、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55,000元及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32,372,498元。
50,133	0.95	0	0	
595,509	4.16	0	0	0 包括超時加班費決算數3,305,891元及不休假加班費決算數11,604,618元。
0		0	0	
862,966	3.31	0	0	
-20,775	-0.08	0	0	
0		0	0	
-5,653,380	-1.42	307	305	0 為應業務需要，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進用9人辦理各組室公文收發傳遞及文書繕打等工作，決算數3,394,163元。 2.進用3人辦理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委外，決算數1,224,804元。 3.進用8人辦理辦公大樓保全勤務委外，決算數3,687,156元。

金融監督管理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22,000	22,000	0
6.獎勵及慰問			22,000	22,000	0
支付退休人員職工及遺族等3人111年春節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000	6,000	0
	小 計		6,000	6,000	0
支付退休人員職員、職工及遺族等4人111年端午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8,000	8,000	0
	小 計		8,000	8,000	0
支付退休人員職員、職工及遺族等4人111年中秋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8,000	8,000	0
	小 計		8,000	8,000	0
	合 計		22,000	22,000	0

委員會檢查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22,000	0					
22,000	0					
6,000	0	V				
6,000	0					
8,000	0	V				新增受領退休職員1人。
8,000	0					
8,000	0	V				新增受領退休職員1人。
8,000	0					
22,000	0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0300 教育訓練費	231,000	263,084	(6)	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保險監理官訓練計畫。
111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48,000	0	(7)	參加銀行公會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海外「金融檢查稽核研修班」，藉以加強國內外金融監理與稽核經驗之交流。
	小計		379,000	263,084		
111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7800 國外旅費	0	377,681	(1)	赴日本及南韓考察虛擬資產監理。
111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7800 國外旅費	272,000	0	(2)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11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7800 國外旅費	628,000	867,331	(2)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11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7800 國外旅費	281,000	0	(2)	台美聯合金融檢查，強化國際間金融合作關係，俾供我國檢查制度改進建議之參據。
111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7800 國外旅費	107,000	0	(4)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年會及相關會議，藉以瞭解防制洗錢標準及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成效。
	小計		1,288,000	1,245,012		
	111年度合計		1,667,000	1,508,096		

委員會檢查局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 數	未採行項 數	研議中項 數	
1111007 1111125	美國	堪薩斯 市、華盛 頓特區及 紐約市	保險公司 組科員	劉柏呈				0	0	0	0	1.出國報告繳交期限尚未屆期，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於3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 2.經費不足部分係由「金融檢查稽核研修班」預算32,084元調整支應。
								0	0	0	0	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台灣金融研訓院原訂於澳洲雪梨舉辦之「金融檢查與稽核研修班」，調整於國內舉辦，致原編列之預算未能執行。
								0	0	0	0	
1110821 1110901	日本 韓國	東京 首爾	銀行業務 組專門委 員	林靜瑜				0	0	0	0	1.經費不足部分係由「台美聯合金融檢查」及「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年會及相關會議」預算377,681元調整支應，本項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核定。 2.本案已擬具出國報告，因屬密件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0	0	0	0	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法赴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查核，經簽奉核可調整為於總行調閱資料辦理專案檢查因應。
1111106 1111127	英國	倫敦	金控公司 組稽核 金控公司 組稽核 銀行業務 組專員	鄭昭鈴 謝秉均 吳馥亘				0	0	0	0	1.經費不足部分係由「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預算239,331元調整支應。 2.本案係執行金檢業務，刻正擬具檢查報告，因屬密件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0	0	0	0	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簽奉核可暫停辦理。
1110725 1110728			銀行業務 組專員 證券票券 組稽查	吳馥亘 鄭雯文				0	0	0	0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調整為線上會議方式舉辦，致原編列之預算未能執行。 2.本案出國報告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彙整。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小計		413,000	0	(2)	檢查本國銀行香港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訊，俾利加本國銀行之監理。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413,000	0		
	111年度合計		413,000	0		

委員會檢查局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0	0	0	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法赴本國銀行香港地區分支機構實地檢查，經簽奉核可調整為於總行調閱資料辦理檢查因應。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431,208	52,699	0	0	0	22
01一般公共事務	404,289	33,678	0	0	0	22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4,692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1,77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453	19,021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83,929	0	0	0	0
0	0	437,9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7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4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5,906	3,549	0	9,455	493,384	
0	0	5,906	3,549	0	9,455	447,4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7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4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32,657,575	631,052,356	2 負債	1,737,956	1,584,726
11 流動資產	1,737,956	1,584,726	21 流動負債	39,295	12,672
110103 專戶存款	1,737,956	1,584,726	210302 應付代收款	39,295	12,672
14 固定資產	613,329,394	613,041,889	28 其他負債	1,698,661	1,572,054
140101 土地	268,800,480	259,467,13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698,661	1,572,054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79,822,817	479,822,817	3 淨資產	630,919,619	629,467,630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5,510,536	-137,609,478	31 資產負債淨額	630,919,619	629,467,63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30,568,543	40,203,914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30,919,619	629,467,630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1,300,295	-30,061,510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90,974	2,926,094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59,332	-2,321,498			
140701 雜項設備	5,349,863	5,332,170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4,733,120	-4,717,750			
16 無形資產	17,590,225	16,425,741			
160102 電腦軟體	17,590,225	16,425,741			
合計	632,657,575	631,052,356	合計	632,657,575	631,052,356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483,000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93,822,444	475,843,034	17,979,410
公庫撥入數	493,383,924	475,200,276	18,183,648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11,200	-11,200
財產收益	274,720	471,291	-196,571
其他收入	163,800	160,267	3,533
支出	501,703,805	480,961,576	20,742,229
繳付公庫數	438,520	642,758	-204,238
人事支出	430,513,119	416,843,460	13,669,659
業務支出	53,393,878	47,219,862	6,174,016
獎補助支出	22,000	20,000	2,000
財產損失	144,006	11,212	132,79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192,282	16,224,284	967,998
收支餘絀	-7,881,361	-5,118,542	-2,762,8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37,956	
			本年度部分		1,737,956	
			07 國庫存款戶	1,737,956		
			總 計		1,737,95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8,800,480	
			本年度部分		268,800,480	
			總計		268,800,48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9,822,817	
			本年度部分		479,822,817	
			總計		479,822,8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5,510,536	
			本年度部分		145,510,536	
			總計		145,510,53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192,071	
			本年度部分		27,192,071	
			預算性質部分		3,376,472	
			本年度部分		3,376,472	
			111		3,376,472	
			一百一十一年度			
			4066400100-0*	3,376,472		
			一般行政			
			總計		30,568,54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300,295	
			本年度部分		21,300,295	
			總計		21,300,29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90,974	
			本年度部分		2,890,974	
			總計		2,890,97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59,332	
			本年度部分		2,559,332	
			總計		2,559,33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77,161	
			本年度部分		5,177,161	
			預算性質部分		172,702	
			本年度部分		172,702	
			111		172,702	
			一百一十一年度			
			4066400100-0*	172,702		
			一般行政			
			總計		5,349,86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33,120	
			本年度部分		4,733,120	
			總計		4,733,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684,472	
			本年度部分		11,684,472	
			預算性質部分		5,905,753	
			本年度部分		5,905,753	
			111		5,905,753	
			一百一十一年度			
			4066400100-0*	5,905,753		
			一般行政			
			總計		17,590,2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3,000	
			本年度部分		36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60,000	
			01 履約保證金	360,000		
111	01	06	300006 轉帳傳票 收到「111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委外 維護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11.12. 31;質權設定之定存單)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 公司	360,000		已於112年1月 31日退還。
			以前年度部分		123,000	
			110 一百一十一年度		123,000	
			02 保固保證金	123,000		
110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107年度網路及資安設備建置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期限至112 .12.31;質權設定之定存單) 27367352 博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		
			總 計		483,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295	
			本年度部分		39,29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9,295	
			01 代扣公保費	29,408		
111	09	13	100100 收入傳票 收到林建華111年10月至112年3月份 公保費	8,922		
111	11	10	100123 收入傳票 收到徐蓓玫111/11/11-112/5/30公保 費	18,085		
111	12	27	100149 收入傳票 收到柯佳伶等4人112年1月公保費	2,401		
			02 代扣勞保費	761		
111	12	12	100138 收入傳票 收到陳淑婕12/5-12/31薪資代扣勞保 費	761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6,548		
111	12	02	100134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12月份薪資代扣職員健保 費	5,605		
111	12	30	100152 收入傳票 收到江明儒12/15-12/31薪資代扣健 保費	943		
			05 代扣健保費-聘僱人員	592		
111	12	12	100138 收入傳票 收到陳淑婕12/5-12/31薪資代扣健保 費	592		
			06 代扣勞工退休金	1,986		
111	12	12	100138 收入傳票 收到陳淑婕12/5-12/31薪資代扣勞工 退休金	1,986		
			總 計		39,29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98,661	
			本年度部分		1,207,30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207,302	
			02 履約保證金	982,555		
111	01	04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度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委 外維護案」履保金(關貿網路股份有 限公司,履約期限:至111.12.31止)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11	01	04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度檢查底稿歸檔暨文件 管理系統委外維護案」履保金(關貿 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至111 .12.31止)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58,500		
111	06	13	100055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度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 資料申報窗口系統優化委外開發案」 履保金(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至111.12.23止) 5373940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	440,000		
111	07	27	100076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辦公室高架地板更新採 購案」履保金(紘鼎室內裝修設計有 限公司,履約期限:至111.11.26止) 69023008 紘鼎室內裝修設計有限 公司	95,500		
111	09	22	100105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度磁帶機及伺服器主機 記憶體採購案」履保金(緯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至111.12.15 止) 84774507 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155		
111	11	23	100129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度報紙訂購及派送採購 案」履保金(大板橋派報社,履約期 限:至112.12.31止) 80921128 大板橋派報社	20,000		
111	12	05	100136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度金融機構非財報類資 料處理系統委外維護案」履保金(關 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至1 12.12.31止)	43,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12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139 收入傳票 20,000 收到「112年度辦公室環境綠美化維護案」履保金(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至 112.12.31止) 84375190 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111	12	12	100140 收入傳票 40,400 收到「112年度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委外維護案」履保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至112.12.31止)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13	100141 收入傳票 60,000 收到「112年度檢查行政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案」履保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至112.12.31止)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23	100147 收入傳票 59,000 收到「112年度檢查底稿歸檔暨文件管理系統委外維護案」履保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至112.12.31止)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29	100151 收入傳票 42,000 收到「112年度檢查報告處理系統委外維護案」履保金(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至112.12.31止) 86293716 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			
			03 保固保證金		224,747	
111	01	10	100007 收入傳票 132,900 收到「110年度檢查行政資訊系統優化委外開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至 111.12.31止)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11	05	12	100044 收入傳票 41,688 收到「111年度電腦稽核軟體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至112.7.15止) 53310074 兆益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1	09	02	100098 收入傳票 30,912 收到「111年度電腦稽核軟體採購案」第二期保固金(保固期限:至112.7.15止) 53310074 兆益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23	100146 收入傳票 19,247 收到「111年度磁帶機及伺服器主機記憶體採購案」保固金(緯謙科技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份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至114.12.14止) 84774507 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491,35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91,359	
			02 履約保證金		491,359	
110	11	23	100139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度辦公室環境綠美化維護案」履保金(源鄉園藝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至111.12.31止) 84375190 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20,000		
110	11	30	100143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度報紙訂購及派送採購案」履保金(大板橋派報社，履約期限:至111.12.31止) 80921128 大板橋派報社	20,000		已於112年1月31日退還。
110	12	03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度金融機構非財報類資料處理系統委外維護案」履保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至111.12.31止)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110	12	08	100146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度登記桌行政作業勞務承攬採購案」履保金(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履約期限:至111.12.31止)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	173,359		
110	12	20	100149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度監理申報報表與報表分析系統委外維護案」履保金(直達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至111.12.31止) 28844522 直達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		
110	12	28	100153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度檢查報告處理系統委外維護案」履保金(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至111.12.31止) 86293716 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總 計		1,698,66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3,000	
			本年度部分		360,000	
			111		360,0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01	360,000		
			履約保證金			
111	01	06	300006 轉帳傳票 收到「111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委外 維護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11.12. 31;質權設定之定存單)	360,000		已於112年1月 31日退還。
			以前年度部分		123,000	
			110		123,0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02	123,000		
			保固保證金			
110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107年度網路及資安設備建置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期限至112 .12.31;質權設定之定存單)	123,000		
			總計		483,00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59,467,13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79,822,817	-137,609,478
機械及設備	40,203,914	-30,061,5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26,094	-2,321,498
雜項設備	5,332,170	-4,717,75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787,752,125	-174,710,23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6,425,741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6,425,741	0
合 計	804,177,866	-174,710,236

備註：

1. 111年2月報廢個人電腦及網路伺服器共79筆財產，成本減少10,743,416元，累計折舊減少10,636,000元，財產損失107,416元。
2. 111年2月報廢不中斷電源設備共3筆財產，成本減少12,120元，財產損失12,120元。
3. 111年12月報廢個人電腦及繪圖機等共80筆財產，成本減少2,205,627元，累計折舊減少2,183,565元，財產損失22,062元。
4. 111年12月報廢印表機及電話傳真機等共7筆財產，成本減少240,809元，累計折舊減少238,401元，財產損失2,408元。
5.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設備及投資本年度預算執行增加9,454,927元+土地依新北市政府111年1月1日重新公告地價增值9,333,350元。

委員會檢查局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9,333,350	0	0	268,800,480
0	0	0	0
0	0	-7,901,058	334,312,281
3,376,472	13,011,843	8,761,215	9,268,248
0	35,120	-237,834	331,642
172,702	155,009	-15,370	616,743
0	0	0	0
0	0	0	0
12,882,524	13,201,972	606,953	613,329,3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05,753	4,741,269	0	17,590,2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05,753	4,741,269	0	17,590,225
18,788,277	17,943,241	606,953	630,919,6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438,520	493,383,924	493,822,444	收入
	-	493,383,924	493,383,924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74,720	-	274,72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63,800	-	163,800	其他收入
歲出	493,383,924	8,319,881	501,703,805	支出
	-	438,520	438,520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430,513,119	-	430,513,119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3,393,878	-	53,393,878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2,000	-	22,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9,454,927	-9,454,927	-	
	-	144,006	144,006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7,192,282	17,192,28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492,945,404	485,064,043	-7,881,361	收支餘絀

備註:
 1. 「公庫撥入數」調整數493,383,924元，係歲出實現數493,383,924元。
 2. 「繳付公庫數」調整數438,520元，係歲入實現數438,520元。
 3. 「設備及投資」調整數-9,454,927元，主要係採購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電冰箱及投影機設備等價款9,454,927元。
 4. 「財產損失」調整數144,006元，係報廢個人電腦、網路伺服器及不中斷電源設備等之財產交易損失144,006元。
 5. 「折舊、折耗及攤銷」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條文，不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應認列為支出，爰調整數17,192,282元為本年度折舊數12,451,013元（10,636,000元+2,183,565元+238,401元-606,953元）+電腦軟體攤銷數4,741,269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584,726
(一).專戶存款	1,584,726
二、本期收入	485,972,736
(一).本年度歲入	438,520
1.實現數	438,520
(1).其他	438,520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6,623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26,607
(四).公庫撥入數	493,383,92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93,383,924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8,002,938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8,002,938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44,006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7,192,282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9,333,350
收 項 總 計	487,557,46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85,819,506
(一).本年度歲出	493,383,924
1.實現數	493,383,924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9,454,927
(2).其他	483,928,997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3,261,669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4,741,269
(四).繳付公庫數	438,52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38,520
二、本期結存	1,737,956
(一).專戶存款	1,737,956
付 項 總 計	487,557,46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268,800,480	
		公頃	0.18666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1	334,312,281	
		平方公尺	13,485.74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749	9,268,2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31,64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他	件	2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616,743	
	其他	件	17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613,329,39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111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p>	<p>謹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三)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七)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p>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局無轄管國營事業。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	本局無轉投資事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	本局無轉投資事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本局無轄管財團法人。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六)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財務委員會</p> <p>歲出部分</p> <p>行政院主管</p> <p>主計總處</p> <p>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p>	謹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一)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檢查局</p> <p>依據111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工作計畫說明8.所示，為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之9名工讀生經費334萬1千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函復資料，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將非核心業務以委外方式僱用9名工讀生。惟查，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屬於前開要點第4點第2項之部分業務委外，此一委外並無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列管，缺乏機關員額管理之外部監督及評鑑；其次，9名工讀生係由勞務承攬方式委外由廠商提供，依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3點，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時，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善盡機關督導之責，針對機關自身及所屬單位以勞務承攬方式委外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乙事檢討其妥適性，爰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334萬1千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業依決議於111年5月2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111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3,302萬3千元，其中，有辦公室場所環境佈置及綠美化等經費20萬4千元，查過往年度均有編列，為釐清相關經費運用成果及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20萬4千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11年5月2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111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922萬9千元，係辦理資訊硬體設備保養、資訊系統軟體維護及軟體使用授權等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面對金融科技量質化變革，仍有優化空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宜通盤審視檢討資訊技術及人員專業因應程度，與時俱進，積極優化數位及傳統檢查能力，俾因應數位發展趨勢。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11年5月2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四)	有鑑於COVID-19疫情影響，如實聯制政策及振興三倍券及五倍券政策有使用民眾個人資料，而在購買商品上，使用非現金支付方式大增。然查近期新聞報導指出，在疫情後，民眾接獲詐騙、廣告或相關金融商品推銷電話遽增，許多民眾無法了解個資為何流出及遭到濫用，而造成生活上的困擾。綜上，為確保在各金融機構之個人資料保存妥善，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加強稽核相關金融機構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並強化辦理資安控管。爰凍結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預算5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11年5月2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五)	依據111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工作計畫說明8.所示，為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之9名工讀生經費334萬1千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函復資料，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將非核心業務以委外方式由9名工讀生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雖稱廠商派駐之工讀生	業依決議於111年4月7日以金管檢人字第1110502115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均由委外廠商指派之人員管理，且辦理項目僅為登記各項公文作業及一般庶務性質工作。惟查，9 名工讀生係由勞務承攬方式由廠商提供，依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 3 點，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時，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故長期委外由 9 名自然人辦理，就其勞動權益保障，恐有缺失；其次，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屬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項之部分業務委外，此一委外方式並無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而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行列管，故 9 名工讀生是否需配合機關的上下班時間或臨時分派工作任務等情況，甚至形成以勞務承攬關係迴避雇主責任之缺失，實缺乏機關員額管理方面之外部監督及評鑑。針對上述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事項說明及精進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總說明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一)109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金融機構檢查」實施成果一、109 年度完成 19 項專案金融檢查，並針對金融機構之違失事項提出相關檢查意見，有效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瞭解，掌握金融機構之經營動態及導正業者之違失。二、已完成金融業務檢查達 409 家次。三、實際督促金融機構檢查意見改善發文達 1,396 件。確實有執行專案金融、業務檢查工作，發現金融機構違失事項，亦提出相關檢查意見，其中從督促金融機構檢查意見改善發文件數多寡作為衡量指標，並未能有效達成實際成果，有待精進改善，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金融機構檢查意見改善發文作成追蹤，以有效達成實質的檢</p>	<p>一、本局檢查受檢機構發現之缺失事項，於出具檢查報告予受檢機構時，要求受檢機構應就本局所提列之檢查意見及相關處理意見，限期函報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並已建立相關資訊系統追蹤控管，切實督促受檢機構改善檢查缺失。</p> <p>二、本局審查受檢機構，對屬制度面或整體面之檢查意見，均會審核金融機構是否切實依處理意見檢討管理制度或就內控機制提出改善計畫。必要時會再要求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全面查核後具報，以確保受檢機構已完整檢視可能缺失個案；並要求其將追蹤考核改善</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效益。	<p>情形提報董(理)事會，以有效發揮董(理)事會督導缺失改善之功能。</p> <p>三、另為確保受檢機構日後確實依據改善計畫落實執行，尚會就相關檢查意見要求受檢機構內部稽核單位持續追蹤覆查，本局於後續實地檢查時再辦理覆查，俾提升檢查效益。</p>
(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每年對金融機構業務，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並彙整各金融機構之檢查缺失，分業別篩選出屬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質者，定期公布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網站。讓受檢機構除依檢查報告辦理缺失改善外，平日亦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公布之主要檢查缺失，掌握主管機關之關注重點，瞭解整體業界之缺失情形，進行自我檢視有無類此情形，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控管機制，以達自律導正之效果。公布項目有缺失態樣、缺失情節及改善作法，立意良好，惟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公布之主要檢查缺失，大多偏向作業、技術層面，為使金融機構能有精進改善作法，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評估檢討在符合相關檢查作業規定，能有較具體的對外公開之資訊揭露，以利金融機構確實檢討改善缺失。</p>	<p>一、鑒於檢查報告內容依規不得對外揭露，本局於網站公布之金融機構主要檢查缺失，係篩選各業別屬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質者，以避免外界將缺失情節與個別金融機構連結。且本局公布主要檢查缺失，已將缺失態樣依業務性質進行分類，如：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法令遵循、公司治理等業務項目；並提供缺失態樣、情節及改善作法等，俾利受檢機構進行自我檢視有無類此情形，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控管機制，以達自律導正之效果。本局嗣後仍將持續檢討精進檢查結果對外公布之方式及內容，於不違反保密原則下，充分揭露重要制度面檢查缺失之事由及影響，並提供正確辦理方式，供金融機構參考，以達自行檢視改善之目的。</p> <p>二、本局除公布主要檢查缺失外，為利金融機構確實檢討改善缺失，另採行下列措施：</p> <p>(一)建立缺失改善追蹤制度：本局完成金融檢查後，均會要求受檢機構就當次檢查發現之意見限期金融機構函報缺失改善辦</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理情形，本局並依缺失情節實質審查其所函報之改善措施。</p> <p>(二)定期辦理各業別稽核座談會：本局就業者之主要檢查缺失，於座談會中提出討論；並就業者提出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相關議題與建議，本局均逐一回應討論及充分溝通。透過此雙向交流確保金融機構確實瞭解，進而檢討改善缺失。</p> <p>(三)就通案性缺失請業者改善：經本局實地檢查發現業者有通案性缺失，本局依態樣及情節函請各業別公會轉知其會員配合改善，並於後續實地檢查時辦理覆查。</p>
(八)	<p>金融科技日益進步，許多民眾使用手機網路銀行 APP、ATM 無卡提款或轉帳，習慣選擇使用指紋、人臉辨識、指靜脈、掌靜脈等。這些生物辨識技術可使銀行降低營運成本，也強化難以偽造之優點。然而，正因生物辨識技術具有其獨特性，金融機構更應合理合法使用。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研議增加檢查金融機構是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即用戶合約終止時，金融機構應確實主動刪除該個資，包含生物辨識資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檢地字第 1110501547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p>
(九)	<p>許多民眾常接到金融機構陌生來電招攬業務，疑惑為何會有自己的電話，懷疑個資外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針對金融機構個資保護僅著重外部因素，如駭客入侵或內部員工外流，忽略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互相流通用戶個資之可能性。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研</p>	<p>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金管檢控字第 1110602013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加強檢查金融控股公司之共同行銷、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規範，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據國際清算銀行報告指出，全球採行監理科科技的國家如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都已將雲端運算、人工智慧、自然語言處理等科技運用於監理作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規劃檢查作業科技化，包括運用 ACCESS 應用程式查核比對資料、推動檢查作業電子化、優化本國銀行單一申報系統等，惟仍未將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雲端運算等新式監理科技運用於我國市場監理等資料蒐集與分析，不利提高國內金融市場之監理程度，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針對「如何運用科技強化辦理金融檢查」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金管檢制字第 11106000951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十一)	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歷來對本國銀行、證券業及保險業進行資訊安全專案檢查，有部分缺失者，因程度不同而裁處情形有所差異，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並無相關查核基準與運作參據標準。金融業為高度利用資訊科技之產業，營業模式隨著數位化、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的運用而開始轉變，其中資訊安全維護的重要性日益顯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公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將資通安全防護基準、新興金融科技資安規範、金融作業韌性參考規範及資安監控機制制定為未來規劃擬定之項目，以彰維護我國金融市場資通安全之決心，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將資安稽核基準與相關作業規範訂為未來工作項目，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檢地字第 1110501547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十二)	鑑於國內高齡、退休、有固定收入、已累	一、本局持續透過一般檢查對金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積相當資產者最容易遭受金融剝削，相關的案例層出不窮。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特別於 110 年 5 月起啟動銀髮族理財專案金檢，對金融機構啟動金檢，確認是否對銀髮族大量行銷高風險商品、不當勸誘、資訊不對等及未落實關懷防弊措施等。且就部分結果顯示，高收益債券、衍生性商品及投資型保單，三種對老人風險相對高的商品金額合計，老人的投資就占了 22%。為了解國內金融機構針對高齡者之銷售情形，並得以向金融消費者示警相關金融機構及金融商品之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將金融機構對高齡者銷售金融商品作業情形，納入查核項目，對檢查發現金融機構銷售高齡者金融商品過程有違反金融法令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裁處後，並公布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p>	<p>機構辦理銀髮族消保情形加強查核；並於 111 年 6 至 12 月間，陸續針對銀行、保險及證券等業別辦理銀髮族金融消費者保護專案檢查。檢查重點包括：金融機構於銷售金融商是否有對銀髮族不當行銷、是否有使用不當話術誤導銀髮族及是否落實相關金融詐騙防範措施，以提升高齡客戶權益保障。檢查相關缺失均已函知有關金融機構，並督促其檢討改善、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另已將常見及重要缺失函請各公會轉知會員進行自我檢視與強化內控措施，且於 111 年度各業別稽核座談會進行宣導。</p> <p>二、本會對於檢查發現金融機構銷售高齡者金融商品過程有違反金融法令且經本會裁處者，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於本會暨所屬各局網站公布。</p>
(十三)	<p>為推動居住正義，並避免金融機構協助投資客炒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特別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到 110 年 3 月 31 日間，專案金檢 10 家銀行與 3 家票券公司，結果共有 11 種缺失態樣，並要求金融機構改善缺失及強化管理機制。又，鑑於直至 110 年 9 月止，國內房價仍有上漲情形，房市銷售熱絡，建商依舊積極購地。為避免國內金融機構在貸放管理等方面仍未能有效改善缺失，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11 年再次進行不動產專案金檢，以利積極監督金融機構的貸放管理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金管檢控字第 1110602048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111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預算編列2,153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11年5月2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五)	國際清算銀行報告指出，金融監理科技分為資料蒐集及資料分析，應用於市場監視、錯誤行為分析等範疇，全球採行監理科技之金融監理機關，已將雲端運算、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等科技運用於監理作業。金融科技發展衍生多樣化服務型態，國際間已陸續將雲端運算、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等新式監理科技，運用於市場監視及錯誤態樣等資料蒐集與分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持續研蒐國際趨勢及效益情形，優化檢查作業，提升監理效率，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年4月11日以金管檢制字第11106000952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十六)	105年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辦資訊安全專案檢查具缺失稽核功能，歷來對本國銀行、證券業及保險業資訊安全專案檢查有部分缺失，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將資安基準及作業規範之研訂列為未來工作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將檢查情形適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橫向交流，以利基準及規範周延性，並同步提升未來檢查作業，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年3月9日以金管檢地字第1110501547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十七)	金融科技發展衍生多樣化服務型態，國際間已陸續將雲端運算、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等新式監理科技，運用於市場監視及錯誤態樣等資料蒐集與分析，主管機關應持續研蒐國際趨勢及效益情形，俾優化檢查作業，提升監理效率。	一、本局持續蒐集英國、美國、德國及其他國家運用監理科技現況，本會並與其他國家進行雙邊與多邊國際合作，進行金融科技監理經驗及實務分享交流，掌握國際最新金融科技及監理科技之發展趨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本局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制，並運用數位監理技術強化金融檢查，另本會已導入人工智慧(AI)，並應用大數據分析於市場監視及資料蒐集與分析。</p> <p>三、本局將持續研蒐國際監理科技運用趨勢及效益情形，以及派員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與時俱進優化檢查作業之監理科技應用，俾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p>
貳	<p>總決算部分</p> <p>依據立法院 111 年 10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3313 號函，「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二案，已逾送達該院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p>	

主辦會計人員：王兼善

主任王兼善

機關長官：張子浩

局長張子浩